

关于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10627 号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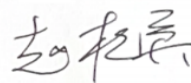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克莱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克莱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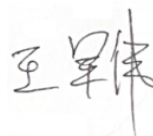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克莱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352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3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840,566.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159,4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3,392,997.5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724,018.02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1,724,018.02元（其中募集资金19,766,436.39元，累计利息收入1,961,462.2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880.57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721,071.7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3,114,069.34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3,114,069.3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15,195.9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11月21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0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募集资金专户	2.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2,115,193.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031235	募集资金专户	0.20
合 计			2,115,195.9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0445914675，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1月8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60201040918886，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年1月8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560201040031235，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1月8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0.2元转入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75,160.37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13,698.17元），已扣除手续费5,329.07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1,448.5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克莱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威海威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59,433.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1,07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34,13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14,06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3%						
募集资金用途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50,334,133.95	14,063,944.07	50,447,257.51	100.2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无	42,825,300.00	5,657,127.71	42,666,811.83	99.63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159,433.95	19,721,071.78	93,114,069.34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95,283.03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多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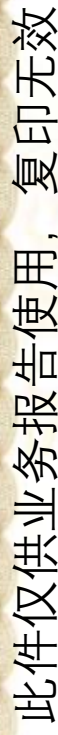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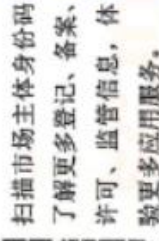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50,334,133.95	50,334,133.95	14,063,944.07	50,447,257.51	100.2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34,133.95	50,334,133.95	14,063,944.07	50,447,257.5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副本) (20-1)

91110105592343655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煨雞絲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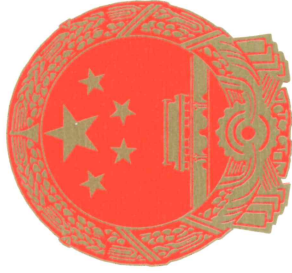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赵艳美 女 1971-03-2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121710327742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6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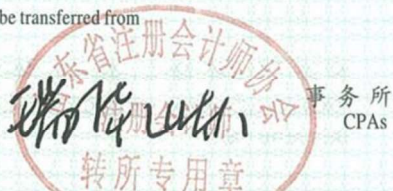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年 8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名	王军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0-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8100244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3月 1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4

5